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深信應實行優良之企業管治以保護股東之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理常規守則》（「守則」）有系統編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從《守則》之精神並遵守《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款。

### 董事證券交易

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公司證券作交易的行為守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各公司董事均被個別查詢，各人並作出保證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及直至此份年報發表之時，均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行為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就帶領、管理及控制公司業務向股東負責。董事會將管理公司日常運作之責任交予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當中職責包括準備年終及中期報告，以及就經董事會同意之策略、政策及項目執行內部管理。

董事會成員及其於本財政年度編排的四次正式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b>主席兼非執行董事</b>	
高富華	4/4
<b>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	
金佰利	4/4
<b>非執行董事</b>	
貝思賢	4/4
梁國權	2/4
梁國輝（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3/4
唐子樑	4/4
應侯榮	3/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馮葉儀皓	3/4
利子厚	3/4
薛樂德	3/4
榮智權	3/4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為金佰利先生。根據《守則》條款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分工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會議上正式列明。基本上，主席將帶領及統籌董事會職能，而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負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

## 非執行董事

與《守則》條款A.4.1所訂有別的是，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但為了與《守則》條款A.4.1保持一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修改相關之公司條款。修改後之條款訂明，除行政主席或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會成員將至少每三年從董事會退休一次。而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百慕達一九九零年公司法，行政主席及執行董事不能就因任期期滿而轉換並退休。但即使如此，為遵守《守則》條款A.4.1，董事會仍要求行政主席及執行董事至少每三年自願作出轉換。

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為兄弟。除上述關係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商業、家庭或任何關鍵或重要之關係。

公司認為現時之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合來自會計、投資及商業運作之專門知識及經驗。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稱之會計知識或相關之財政管理知識，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條款3.10(2)之要求相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每年向公居確認他們之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條款3.13所訂要求，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董事會委員會

目前公司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以董事會核下執行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用以監察及控制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於回顧年內，曾召開七次會議，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會議出席率
高富華	7/7
金佰利	7/7
唐子樑	5/7
應侯榮	6/7
梁國輝	5/7

## 2. 薪酬委員會

按照《守則》條款B.1.3，薪酬委員會之書面委託權限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執行董事，符合《守則》條款B.1.1所規定。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委託權限所列，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

- 對於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而制訂之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決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 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按表現分發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就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身故、任期告終或委任之事宜而發放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其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會議出席率
薛樂德(主席)	1/1
馮葉儀皓	1/1
唐子樑	1/1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會議決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授權發放花紅予高級管理人員及批准採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制獎勵計劃。

##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書面委任權限符合《守則》C.3.3條，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

該委任權限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公司與外來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核數師之任命、核數師之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復審核數範圍)、復審集團之財政資料、監督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管理。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來核數師開過三次會議，以復審即將交予董事會作考慮及認可之中期及年終報告、復審外來及內部核數師之每年核數計劃及範圍、以及討論與核數相關之問題，包括內部監管及財政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情況：

	會議出席率
薛樂德(主席)	2/3
利子厚	3/3
應侯榮	2/3

## 董事提名

現時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按本公司之章程，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惟任何被委任之董事須出任至上任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並將有權被重選。在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評審董事會之組成，並於委任該獲提名人士為董事會成員前先評估其資格及經驗。

過去一年間，董事會成員並無任何變動。

## 核數師之薪酬

於回顧年內，從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賬目支付予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服務費用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2,082
非核數服務	16

## 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

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賬目已交予審核委員會復審，並由外部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成員已確認他們於撰寫本公司綜合賬目之職責，並表示並未發現任何可令人懷疑本公司之可持續經營之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刊載於第36頁。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益。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推動業務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不會於無授權下使用及處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及財務報表之真確及公平性，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董事會就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控制但非消除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

年內，集團成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並書面列明委任權限，其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內部審核部門按內部審核計劃以及按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之要求檢閱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乃按集團各業務及營運風險之評估而制定，並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定期檢閱內部審核就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作出之發現及意見，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檢閱之主要發現。

